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  
承辦單位：主計處公務預算科  
承辦人：陳香君  
電話：07-3373713  
傳真：07-3325010  
電子信箱：kjchu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主公預字第103307018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附表一(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)(8755951\_10330701800A0C\_ATTCH1.doc)

主旨：修正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出差旅費報支規定如說明，  
請查照並自即日起實施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3年7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30101699號函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後出差旅費報支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交通費及住宿費：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，  
即
    - 1、交通費覈實報支。
    - 2、住宿費於該要點附表一每日上限數額內檢據覈實報支。
  - (二)雜費：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30公里以上始得報支，本市轄區內全日可報支150元，轄區外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主計處(公務預算科)

2014-08-04  
10:41:37  
章

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 1030804



\*10370675600\*

市長 陳 菊



裝



58

訂

線